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UBS為建議發行票據之獨家全球協調人。UBS、澳新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旗下公司）為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之確認函。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就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與發行票據大致相同，母公司、本公司及建議發行票據之受託人將訂立維好契據（「維好契據」），據此，母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將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確保可根據票據之條款，於票據項下應付之款項到期時按時支付。維好契據並非母公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任何義務、債務或責任作出之保證。UBS為建議發行票據之獨家全球協調人。UBS、澳新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旗下公司）為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票據之條款後，（其中包括）UBS、澳新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旗下公司）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藉著符合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理由

經工業信息化部於2014年1月發布符合鋼鐵企業規範條件的鋼鐵企業的通知所確認，以電弧爐設計年產能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山東省最大型的特鋼生產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體化鋼鐵生產商，透過應用電弧爐及氧氣頂吹轉爐工序生產一系列橫切面口徑由5.5毫米至250毫米之特鋼及普通鋼產品。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3.3百萬噸。本公司之鋼鐵產品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及汽車領域。本公司獲工業信息化部確認為305間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合資格中國鋼鐵生產商之一。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旨在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之確認函。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就建議發行票據而言，本公司亦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前述部分資料過往從未公開，本公告已附載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	指	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需要來自高爐的熱金屬作為其主要鐵料，而後者需要消耗鐵礦石、冶金焦炭及噴吹燃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定義見下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旗下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弧爐」	指	將廢鋼或替代品（鐵水或生鐵水）熔化生產鋼水的熔爐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母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母公司、UBS、澳新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旗下公司）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之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出擔保之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發售及銷售票據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2015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 叩先生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624,370	4,755,949
銷售成本		(6,049,891)	(4,333,106)
毛利		574,479	422,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706	36,776
其他開支		(35,80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94)	(5,688)
行政開支		(48,167)	(31,939)
經營溢利		506,520	421,992
融資成本	6	(153,193)	(100,467)
除稅前溢利	5	353,327	321,525
所得稅開支	7	(91,809)	(71,786)
期內溢利		261,518	249,7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1,518	249,73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人民幣13.1分	人民幣12.5分
基本			
攤薄		人民幣13.1分	人民幣12.5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1,518</u>	<u>249,73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87)</u>	<u>(65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87)</u>	<u>(6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9,331</u></u>	<u><u>249,086</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59,331</u></u>	<u><u>249,0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87,547	7,817,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101,280	90,919
遞延資產		528	1,057
遞延稅項資產	20	5,267	4,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94,622</u>	<u>7,91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57,285	914,7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45,122	106,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9,391	260,650
已抵押存款	14	585,991	1,118,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008	93,316
流動資產總值		<u>2,366,797</u>	<u>2,494,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463,661	1,776,705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343,859	3,435,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126,173	1,443,12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c)(i)	5,70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c)(i)	-	69,4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c)(i)	167,747	-
應付所得稅		9,730	34,116
流動負債總額		<u>6,116,871</u>	<u>6,758,675</u>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3,750,074)</u>	<u>(4,264,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4,548</u>	<u>3,649,69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0,113	499,0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c)(ii)	1,431,973	–
遞延稅項負債	19	<u>18,350</u>	<u>17,0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0,436</u>	<u>516,125</u>
資產淨值		<u><u>3,364,112</u></u>	<u><u>3,133,57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955,833	165,903
儲備	21	2,408,279	2,937,667
擬派末期股息		<u>–</u>	<u>30,000</u>
權益總額		<u><u>3,364,112</u></u>	<u><u>3,133,57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1(a))	(附註21(b))				
於2013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264,701	37,220	6,469	1,411,438	30,000	2,784,599
年度溢利	-	-	-	-	-	-	249,739	-	249,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53)	-	-	(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3)	249,739	-	249,086
溢利撥至儲備	-	-	-	108,959	41,305	-	(150,264)	-	-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30,000)	(30,0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5,903</u>	<u>789,930</u>	<u>78,938</u>	<u>373,660</u>	<u>78,525</u>	<u>5,816</u>	<u>1,480,913</u>	<u>30,000</u>	<u>3,003,68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1(a))			(附註21(b))				
於2014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400,899	-	-	78,525	1,636	1,587,739	30,000	3,133,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261,518	-	261,5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187)	-	-	(2,1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87)	261,518	-	-	259,331
溢利撥至儲備	-	-	-	5,402	-	-	15,339	-	(20,741)	-	-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000)	(3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0)	-	-	-	-	1,189	-	-	-	-	-	1,1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2)	-	-	-	-	-	22	-	-	-	-	22
轉撥至股本(附註20)	789,930	(789,930)	-	-	-	-	-	-	-	-	-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55,833</u>	<u>-</u>	<u>78,938*</u>	<u>406,301*</u>	<u>1,189*</u>	<u>22*</u>	<u>93,864*</u>	<u>(551)*</u>	<u>1,828,516*</u>	<u>-</u>	<u>3,364,11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408,27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7,667,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3,327	321,525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6	153,193	100,467
利息收入	4	(22,223)	(36,0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2,339	(768)
折舊	9	314,301	14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	33,465	—
購股權開支		22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1,912	1,482
		836,336	528,945
存貨減少／(增加)		57,460	(130,56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8,620)	25,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162)	109,5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6,956	(392,94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8,731	(285,40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70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5,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98,332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1,316,734	(119,393)
已收利息		29,317	36,783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13,098)	(9,873)
已付中國稅項		(115,409)	(100,6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217,544	(193,1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2,638)	(2,160,51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272)	—
已抵押存款減少		532,897	342,56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052,013)	(1,817,954)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567,634	1,387,92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減少)/增加	(704,913)	1,507,2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31,973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132,459)	(115,553)
	償還其他貸款	(289,500)	-
	償還銀行貸款	(918,483)	(89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1,189	-
	已付股息	(30,000)	(30,000)
	已付利息	(91,285)	(107,3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u>(165,844)</u>	<u>1,752,3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95)	84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008</u>	<u>112,2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89,008	112,223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008</u>	<u>112,2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期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控股，而餘下期間則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501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46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計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自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譽狀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該等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紀錄，可從銀行及最終股東取得其他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以下於2014年1月1日採納的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81,46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1%，乃來自普通鋼分部及特鋼分部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商品貿易 人民幣'000	副產品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40,791	1,715,088	980,148	188,343	6,624,370
銷售成本	<u>(3,429,159)</u>	<u>(1,501,714)</u>	<u>(959,565)</u>	<u>(159,453)</u>	<u>(6,049,891)</u>
毛利	<u>311,632</u>	<u>213,374</u>	<u>20,583</u>	<u>28,890</u>	<u>574,479</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06
其他開支					(35,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94)
行政開支					(48,167)
融資成本					<u>(153,193)</u>
除稅前溢利					<u>353,327</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副產品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94,967	1,735,842	125,140	4,755,949
銷售成本	<u>2,780,956</u>	<u>(1,494,063)</u>	<u>(58,087)</u>	<u>(4,333,106)</u>
毛利	<u>114,011</u>	<u>241,779</u>	<u>67,053</u>	<u>422,84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88)
行政開支				(31,939)
融資成本				<u>(100,467)</u>
除稅前溢利				<u>321,525</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3,740,791	2,894,967
銷售特鋼	1,715,088	1,735,842
商品貿易	980,148	—
銷售副產品	188,343	125,140
	6,624,370	4,755,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223	36,008
匯兌收益淨額	—	768
政府補助	2,483	—
	24,706	36,77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6,049,891	4,333,106
折舊 [^]	9	314,301	142,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0	1,912	1,4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工資及薪金		146,614	72,287
社會保障*		17,251	11,712
員工福利開支		2,593	586
		166,458	84,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	33,465	–
匯兌差額淨額		2,339	(768)
銀行利息收入	4	(22,223)	(36,008)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生產設施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439,566,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9,266,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4,281	101,040
融資租賃利息	13,098	14,5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38,945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	89,342	29,88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15,666	145,492
減：資本化利息	(62,473)	(45,025)
	153,193	100,467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91,022	72,147
遞延（附註19）	787	(36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91,809	71,786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4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47,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1,518</u>	<u>249,739</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
購股權	5,740	—
	2,000,005,740	—

* 由於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報價均低於認股權證（附註20）的行使價，因此並無考慮認股權證的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817,528	3,387,556
添置	1,017,785	3,443,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附註5)	(33,465)	—
期間／年度的折舊費用	(314,301)	(225,852)
於9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8,487,547	7,817,528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若干賬面淨值人民幣2,978,32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527,000元）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計入2014年9月30日機器及設備金額中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5,11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119,000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2,895	94,871
添置	12,518	-
期內／年內已確認	(1,912)	(1,9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3,501	92,8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13)	(2,221)	(1,976)
非流動部分	<u>101,280</u>	<u>90,919</u>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89,08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07,000元）的若干幅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7）。

11. 存貨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原材料	162,307	443,285
在製品	223,496	127,815
成品	421,089	343,645
	806,892	914,745
商品貿易	50,393	-
	<u>857,285</u>	<u>914,745</u>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51,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03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15）。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應收票據	356,422	8,353
應收貿易款項	188,700	98,150
	545,122	106,503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下的銷售而言，除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外，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該等長期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就商品貿易及副產品分部下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1,998	81,354
三至六個月	12,591	24,941
六個月至一年	533	208
	545,122	106,503

並未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544,589	106,2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0	208
	<u>545,122</u>	<u>106,50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53,855	216,151
應收銀行利息	5,342	12,437
可收回增值稅	16,114	24,9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9	5,1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0)	2,221	1,976
	<u>289,391</u>	<u>260,650</u>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008	93,316
定期存款		<u>585,991</u>	<u>1,118,888</u>
		674,999	1,212,20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15	(480,345)	(925,449)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17	<u>(105,646)</u>	<u>(193,4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008</u>	<u>93,31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7,11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608,516	1,677,242
應付貿易款項	855,145	99,463
	2,463,661	1,776,705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83,333	51,200
一至三個月	684,136	554,580
三至六個月	928,191	1,080,393
六至十二個月	99,168	36,622
超過十二個月	68,833	53,910
	2,463,661	1,776,705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090,5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7,242,000元)以人民幣480,3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449,000元)(附註14)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451,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6,036,000元)(附註11)的存貨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309,34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5(b)(i)）。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5(b)(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09,341,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5(b)(i)）。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495,5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242,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5(b)(i)）。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2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若干租賃土地作出抵押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1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客戶墊款	360,658	133,92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993	35,567
其他應付稅項	29,552	999
應付設備款項	779,044	1,333,897
應付電費	118,780	69,434
其他應付款項	1,013,832	1,861,474
	2,343,859	3,435,299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36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71億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及須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

其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8)	7.13	2014-2015	189,454	7.13	2013	185,938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	2014-2015	686,719	2.50-10.00	2014	1,257,183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7.24	2015	250,000	-	-	-
			<u>1,126,173</u>			<u>1,443,121</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8)	-	-	-	7.13	2015	149,065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7.24	2015	35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8%	2017	30,113	-	-	-
			<u>30,113</u>			<u>499,065</u>
			<u>1,156,286</u>			<u>1,942,186</u>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126,173	1,443,121
第二年	-	499,065
第三年	30,113	-
	<u>1,156,286</u>	<u>1,942,186</u>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若干賬面值人民幣89,08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07,000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0)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5,64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439,000元)(附註14)作抵押。

此外，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762,89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5(b)(ii))。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5(b)(ii))。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523,71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5(b)(ii))。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46,737,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5(b)(ii))。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兩名獨立第三方以若干租賃土地作出抵押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76,2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562,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附註19)。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一年之內。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銷售所得款項的數額以遞延資產入賬。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52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000元)之遞延資產將於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於2014年9月30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款項	款項	款項的現值	款項的現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3,496	211,529	178,178	185,938
於第二年	—	160,614	—	132,887
於第三至四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13,496	372,143	178,178	318,825
未來財務支出	(24,042)	(37,140)		
融資租賃應付淨款項總額	189,454	335,00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附註17)	(189,454)	(185,938)		
非流動部分 (附註17)	—	149,065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於1月1日	4,764	2,969
於期內／年內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u>503</u>	<u>1,795</u>
於期末／年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u><u>5,267</u></u>	<u><u>4,764</u></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就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存貨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000 (經審核)
於1月1日	17,060	15,140
於期內／年內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1,290</u>	<u>1,920</u>
於9月30日／12月31日	<u><u>18,350</u></u>	<u><u>17,060</u></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以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4,7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72,000元）。

20. 股本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i>港元'000</i>	<i>港元'000</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2013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13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股本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00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000	165,903	789,930	955,833
轉撥至股本(a)	—	789,930	(789,930)	—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955,833</u>	<u>—</u>	<u>955,833</u>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所載廢除股本面值的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認股權證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就以發行價0.01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六個月之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2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2014年6月18日，已完成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89,000元，已列賬計入認股權證儲備下的股東權益部分。

21. 儲備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作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費用。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該計劃合共向本公司一名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64港元。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333	1.064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3,333,333	1.064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u>3,333,334</u>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u><u>10,000,000</u></u>		

* 倘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調整。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6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00元）。

期內所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3.69
預期波幅(%)	42.0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3.00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1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68,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2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土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一年內	1,168	1,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2	4,672
五年後	14,830	15,706
	20,670	21,546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8	42,737

本集團於2014年6月6日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洛陽軸承研究所於2014年6月6日起未來五年提供的服務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2,700	-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經審核)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25(a)(i)	277	277
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	25(c)(ii)	38,945	—

(i)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確認。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誠如附註15所詳述，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495,55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242,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309,34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09,341,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3月16日間屆滿。

(ii) 誠如附註17(i)所詳述，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762,89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523,71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46,737,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4月18日屆滿。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應付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的款項人民幣118,701,000元，乃由西王動力代本集團付款所產生。於2013年12月31日，西王動力為由王勇先生最終控制的關聯方，並由2014年2月15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筆應付西王動力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434,000元。

- (ii) 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431,973,000元為無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按年利率7.0%計息，分別須於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0日及2016年6月9日償還。

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應付西王集團的本金額成為免息，而到期日則延長至2020年（附註26(ii)）。

2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票據上市資格發出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ii) 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應付西王集團的本金額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應付西王集團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399,900,000元於2014年11月7日起成為免息。（附註25(c)(ii)）。此外，應付西王集團之金額將從屬於票據之付款權力（附註26(i)）。

- (iii) 根據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與中科院金屬所之25名研究人員（「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於2015年1月5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科院金屬所同意(i)給予本集團若干有關生產鋼鐵的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權，為期10年，而本集團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及(b)就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兩者之代價共122,00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向一間將由中科院金屬所註冊成立之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之代價股份而支付。

此外，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在達致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獲發行合共40,000,000股獎賞股份。

有關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

27.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2月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簡介

經工業信息化部於2014年1月發布符合鋼鐵企業規範條件的鋼鐵企業的通知所確認，以電弧爐設計年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山東省最大型的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本集團的普通鋼產品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本集團的特鋼產品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其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線材用於製造線圈、彈簧、電子及精密機器部件。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6.5毫米至6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該產品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及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22毫米至6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5,900,000元增加39.3%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624,4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的鋼材產品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10,624噸增加至2014年同期的1,897,681噸，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的棒材及線材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ii)本集團於2013年年底開展的商品貿易業務為營業額帶來貢獻，惟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價格下跌而令本集團的鋼材產品平均售價下滑，升幅因而被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的業務分部明細，分別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000)	(百分比)	(人民幣 '000)	(百分比)
普通鋼	3,740,791	56.5%	2,894,967	60.9%
特鋼	1,715,088	25.9%	1,735,842	36.5%
商品貿易	980,148	14.8%	—	—
副產品銷售	188,343	2.8%	125,140	2.6%
總營業額	6,624,370	100.0%	4,755,949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鋼材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普通鋼								
棒材	2,224.0	40.8%	825,767	2,693	1,706.8	36.8%	572,794	2,980
線材	1,516.8	27.8%	528,561	2,870	1,188.2	25.7%	364,296	3,262
	3,740.8	68.6%	1,354,329		2,895.0	62.5%	937,09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513.9	27.7%	483,401	3,132	1,462.9	31.6%	406,935	3,595
合金結構鋼	59.7	1.1%	16,647	3,586	174.6	3.8%	44,002	3,968
軸承鋼	141.2	2.6%	43,224	3,267	68.9	1.5%	19,350	3,560
不銹鋼	0.3	0.0%	81	4,271	29.4	0.6%	3,247	9,055
	1,715.1	31.4%	543,352		1,735.8	37.5%	473,534	
合計	5,455.9	100.0%	1,897,681		4,630.8	100.0%	1,410,624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3,100,000元上漲39.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049,900,000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3年年底開展商品貿易業務產生成本、(ii)因增加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而導致電力成本上漲、(iii)主要因本集團新建成的生產設施令折舊開支增加，以及(iv)因2013年採用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補足本集團的電弧爐生產流程，令原材料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000)	(百分比)	(人民幣 '000)	(百分比)
原材料				
鋼坯	203,794	3.4%	2,969,623	68.5%
廢鋼	249,726	4.1%	530,458	12.2%
鐵水	3,549	0.1%	196,910	4.6%
生鐵	21,617	0.4%	1,122	0.0%
煤炭	201,864	3.3%	44,592	1.0%
礦石	2,120,684	35.1%	—	—
焦炭	850,908	14.1%	—	—
焦粉	75,808	1.2%	—	—
其他原材料	408,830	6.7%	204,750	4.8%
	4,136,780	68.4%	3,947,455	91.1%
電力	308,999	5.1%	122,687	2.8%
折舊	304,007	5.0%	135,782	3.1%
員工成本	143,121	2.4%	62,011	1.5%
其他	37,966	0.6%	7,084	0.2%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4,930,873	81.5%	4,275,019	98.7%
商品貿易成本	959,565	15.9%	—	—
副產品銷售成本	159,453	2.6%	58,087	1.3%
銷售成本總額	6,049,891	100.0%	4,333,106	100.0%

3.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2,800,000元上升35.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74,500,000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輕微下跌至2014年同期的8.7%，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產生自商品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毛利率低於鋼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00,000元下跌32.8%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4,7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抵押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部分已被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人民幣2,500,000元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5,800,000元，主要由於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3,5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其他開支。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52.8%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鋼材產品的銷售量上升，導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

7.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薪金、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00,000元增加50.8%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8,200,000元，主要由於(i)一般性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在建工程完工令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增加，以及(ii)銀行手續費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採用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需要提高原材料採購量。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ii)一項融資租賃、(iii)應付西王集團的未償付款項以及(iv)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付款項，扣除資本化利息。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500,000元增加52.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53,2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借貸所產生利息開支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利息下降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14年</u>	<u>2013年</u>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4,281	101,040
融資租賃利息	13,098	14,5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¹⁾	38,945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89,342	29,88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215,666	145,492
減：資本化利息	(62,473)	(45,025)
融資成本	<u>153,193</u>	<u>100,467</u>

附註：

- (1) 應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的款項按年利率7.0%計息。根據西王集團與本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自西王集團取得的借款總額自2014年11月7日起成為免息。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 '000)	2013年 (人民幣 '000)
即期－中國		
年／期內開支	91,022	72,147
遞延	787	(36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91,809</u>	<u>71,786</u>

10.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700,000元上升4.7%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61,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1. 現金流量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 '000)	2013年 (人民幣 '0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17,544	(193,17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52,013)	(1,817,9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65,844)	1,752,3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08	112,223

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836,300,000元，而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17,500,000元。相差人民幣381,200,000元的主要因為(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87,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購買原材料；(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7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98,300,000元，主要由於西王動力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全部均已部分抵銷，主要因本集團鋼材產品的銷售量上升而導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8,600,000元，以及應付中國稅項人民幣115,400,000元。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52,000,000元，主要產生自購置人民幣1,572,6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與電弧爐技術改造及建造高爐、燒結爐及轉爐有關，部分被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32,900,000元所抵銷。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65,800,000元，主要產生自(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18,500,000元；(ii)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04,900,000元；(i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289,500,000元；以及(iv)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人民幣132,500,000元，部分被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432,000,000元所抵銷。

5.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17,8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改善原材料的供應及投入效率的電弧爐技術改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的地基工程，以及建造高爐、燒結爐及轉爐。

6. 承擔

本集團的未來合約責任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照相關合作協議（如本集團與洛陽軸承於2014年6月訂立的協議）提供顧問服務有關。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人民幣66,400,000元，包括(i)資本承擔人民幣63,700,000元，主要用作維護工作及改善現有設備的產能，以及(ii)關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與洛陽軸承訂立的五年期技術合作協議的承擔人民幣2,700,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洛陽軸承根據協議提供的顧問服務，每年向其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承擔明細：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u>(人民幣'000)</u>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8
顧問服務	<u>2,700</u>
	<u><u>66,418</u></u>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內部資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額外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提供資金。

於2014年5月，本集團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合共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集團於2014年6月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並且自發行認股權證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務

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實際利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000)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000)
一年內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13	189,454	7.13	185,938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0.00	686,719	2.50-10.00	1,257,183
有抵押長期計息其他貸款即期部分	7.24	250,000	-	-
小計		<u>1,126,173</u>		<u>1,443,121</u>
一年後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7.13	149,065
	香港銀行同業			
有抵押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拆息+2.8%	30,113	-	-
有抵押長期計息其他貸款	-	-	7.24	350,000
小計		<u>30,113</u>		<u>499,065</u>
總計		<u>1,156,286</u>		<u>1,942,186</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16,800,000元。截至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餘下的小部分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2. 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2012年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截至2014年9月30日，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一年之內。

截至2014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下未經審核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i>(人民幣'000)</i>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3,496
於第二年	—
	<hr/>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13,496
未來財務支出	(24,042)
	<hr/>
融資租賃應付淨款項總額	189,45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9,454)
非流動部分	—
	<hr/> <hr/>

3. 來自關聯方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結欠：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應付西王集團款項	1,431,973	—
應付西王動力款項	167,747	69,434
應付西王投資款項	5,701	—
	1,605,421	69,434

應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的款項指本集團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於2014年4月及2014年6月，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原定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向西王集團借入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有關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0日及2016年6月9日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於2014年11月7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原定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西王集團同意將本金額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此外，應付西王集團的總本金額人民幣1,399,900,000元（其按年利率7.0%計息）自2014年11月7日起成為免息。

應付西王動力款項產生自西王動力(由王勇先生最終控制的本集團關聯方,並於2014年2月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2年至2014年代表本集團作出的電力費用付款,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2014年9月產生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西王投資的款項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作為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存貨

本集團務求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迎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會監察存貨水平,務求保持合適水平的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商品。本集團採取的存貨政策通常保留原材料90日。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在製品及成品以及商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組成部分以及存貨總額：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 '000)
鋼材產品	
原材料	162,307
在製品	223,496
成品	<u>421,089</u>
	806,892
貿易商品	<u>50,393</u>
總計	<u>857,285</u>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700,000元減少6.3%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7,3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3年年底採用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令原材料成本下降，原材料亦因此而減少，部分被(i)本集團新增的燒結爐、高爐及轉爐於2013年及2014年開始投產後令產能上升以及本集團的生產技術改良，導致在製品及成品同時增加，以及(ii)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增長而導致貿易商品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及監察存貨水平，當中涉及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及對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或本集團認為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任何撇減或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40	43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指期初及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按一年乘以365日及九個月期間乘以272日計算。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反映本集團在出售存貨前持有存貨的日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2013年短，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年底採用氧氣頂吹轉爐生產流程令原材料成本下降。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將支付的產品賒銷額。應收票據指由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紀錄的銀行發行，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截至2014年9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應收票據	356,422	8,353
應收貿易款項	188,700	98,150
總計	<u>545,122</u>	<u>106,503</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00,000元大幅增加411.8%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當中本集團主要以賒賬形式按一般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交易。

本集團向分銷商要求在交付前先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進行直接銷售時會給予若干長期客戶一般為90日的信貸期，惟每名有關客戶均受信貸限額限制。至於商品貿易及副產品業務的銷售，本集團給予客戶一般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有關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三個月內	531,998	81,354
三至六個月	12,591	24,941
六個月至一年	533	208
總計	<u>545,122</u>	<u>106,503</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根據個別個案評估及批准任何應收貿易款項的延遲還款要求。本集團維持嚴謹的客戶信貸政策，藉以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當前還款能力，並且計及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及營商環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未逾期亦未減值	544,589	106,2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0	207
總計	<u>545,122</u>	<u>106,50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¹⁾	13	4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指期初及期終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該期間的營業額，按一年乘以365日及九個月期間乘以272日計算。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反映本集團獲得銷售所得現金所需的時間。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較2013年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商品貿易業務增長。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未償付金額。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第三方支付의 票據，通常由中國的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結餘，並以於發出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或自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80,300,000元，而若干存貨人民幣451,000,000元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此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其配偶張樹芳女士、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西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作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000)	'000)
應付貿易款項	855,145	99,463
應付票據	1,608,516	1,677,242
總計	<u>2,463,661</u>	<u>1,776,705</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700,000元增加38.7%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63,700,000元，主要由於自2013年年底起採用新的氧氣頂吹轉爐生產工序而購買鐵礦粉取代鋼坯作為主要原材料，以及鐵礦粉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較長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通常於30日內結算。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接納本集團於信貸期屆滿時以現金或背書應收票據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有關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 '000)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000)
一個月內	683,333	51,200
一至三個月	684,136	554,580
三至六個月	928,191	1,080,393
六至十二個月	99,168	36,622
超過十二個月	68,833	53,910
總計	<u>2,463,661</u>	<u>1,776,70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¹⁾	95	120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指期初及期終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按一年乘以365日及九個月期間乘以272日計算。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較2013年短，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因此對供應商的付款亦加快。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66%及86%，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故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負債，為人民幣440,600,000元。

3.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4.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透過承諾信貸融通獲得充足的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會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且可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取得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管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處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新先生、孫新虎先生及張公學先生。梁樹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